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目錄

頁次

1. 序言	2
2. 主要資本比率	2
2.1 資本充足比率	
2.2 槓桿比率	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4.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按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

就計算風險加權數額(「RWA」)而言，本銀行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旗下大部份的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及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用承擔。本銀行於計算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載數字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資本比率

2.1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				
普通股權第一級	34,637	33,395	32,830	31,871
第一級	35,965	34,717	34,142	33,094
總計	40,457	39,104	38,487	37,353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	218,202	198,197	198,787	204,232
資本充足比率				
普通股權第一級	15.9%	16.8%	16.5%	15.6%
第一級	16.5%	17.5%	17.2%	16.2%
總計	18.5%	19.7%	19.4%	18.3%

2.2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槓桿比率框架計算。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一級資本	35,965	34,717	34,142	33,094
風險承擔總額	417,413	369,796	372,858	368,769
槓桿比率	8.6%	9.4%	9.2%	9.0%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相應最低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1/}		最低資本規定 ^{2/}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1,511	172,384	16,113
2	其中STC計算法	26,610	19,011	2,129
3	其中IRB計算法	164,901	153,373	13,984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918	884	75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586	555	49
16	市場風險	740	819	59
17	其中STM計算法	740	819	59
19	業務操作風險	15,025	14,833	1,202
21	其中STO計算法	15,025	14,833	1,202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14	114	9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3	63	2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 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2	52	1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 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 益的部分	11	11	1
25	總計	208,285	188,971	17,456

1/ 採用IRB計算法計算之風險加權數額並未應用放大系數(即1.0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比較數字已根據金管局規定最新的披露要求而重列。

2/ 最低資本規定是指風險加權數額之8%，而應用IRB計算法之風險加權數額已應用放大系數(即1.06)。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上升，主要是由於合併ANZ財富管理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身業務增長，以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模式更新。

監管披露

4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以下圖表列出本季內風險加權數額改變的主要因素。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3,373
資產規模	6,989
資產質素	64
模式更新	4,348
外匯變動	12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64,901

3/ 採用IRB計算法計算之風險加權數額並未應用放大系數(即1.0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比較數字已根據金管局規定最新的披露要求而重列。

按照IRB計算法計算信用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身業務增長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模式更新。